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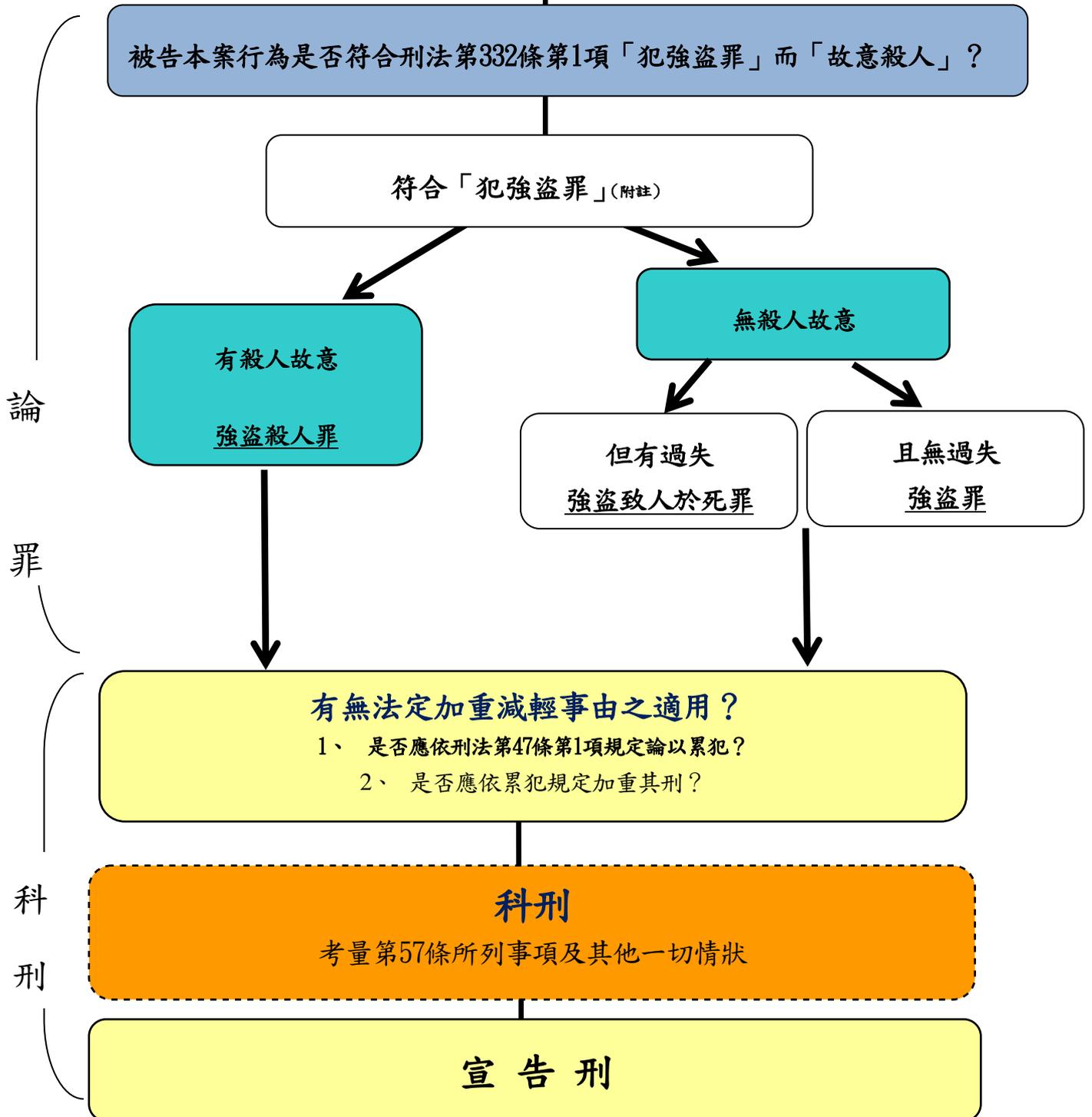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填編號)

109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附註：

如認不符合強盜罪，但成立加重竊盜罪，則就被告有無殺人部分，繼續為判斷，而依判斷結果，分別成立加重竊盜罪及故意殺人罪、加重竊盜罪及過失致死罪，或者只成立加重竊盜罪。

如認亦不成立加重竊盜罪，則就被告有無殺人部分，亦繼續為判斷及論罪（故意殺人罪、過失致死罪或無罪）。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 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 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1、 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 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4、 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 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 <u>應判決有罪。</u>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

壹、 論罪：

一、 被告本案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

是。

否。(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2)

壹、 論罪：

二、被告本案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強盜致人於死罪？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

### 壹、科刑之說明

#### 一、主刑與從刑

所謂「主刑」是指刑法主要的刑罰效果，現行主刑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為褫奪公權，即剝奪被告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主刑範圍規定於各該刑法條文，依各該條文內容而定；從刑則視主刑的刑度或犯罪性質決定是否宣告終身或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並於裁判時一併宣告。本案當中，如果被告主刑經宣告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依法即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如被告主刑經宣告為有期徒刑時，就要決定是否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 二、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332條第1項的強盜殺人遂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的強盜過失致死罪，法定刑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強盜殺人罪或強盜致死罪，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 三、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加重事由。

#### 四、宣告刑

- (一)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

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二)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	-------------------------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	---------------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 （一）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 1、刑法第332條第1項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2、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 (一) 說明

-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事由）規定之適用。
- 2、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 3、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

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減輕：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4、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

累犯：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刑法第47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裁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依其犯罪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個案，若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致行為人被量處超過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將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逾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即應進行裁量。相對地，若法院依該個案犯罪情節，認為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且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者，則法院縱未作上述裁量，而逕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即尚無違背上述解釋意旨之問題。）

###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 (二) 刑法第57條

1、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相關參考資料，建議參考附件一至三。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 四、從刑之宣告

##### (一) 刑法第37條第1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二) 刑法第37條第2項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1)

壹、處斷刑：

一、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2)

貳、處斷刑：

二、如被告本案所犯構成強盜致死罪，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3)

### 貳、宣告刑

一、如認為被告成立強盜殺人罪，是否應處死刑：

是。(應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否。(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 (宣告死刑者，依刑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刑)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4)

### 貳、宣告刑

二、如認為被告成立強盜殺人罪，是否應處無期徒刑：

是。(應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宣告無期徒刑者，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5)

三、如認被告成立強盜致死罪，是否應處死刑：

- 是。(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否。(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決定之。)

◎(宣告死刑者，依刑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6)

四、如認被告成立強盜致死罪，應處：

無期徒刑。(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有期徒刑      年      月。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7)

參、從刑：

一、如宣告有期徒刑者，依其犯罪性質，有無宣告褫奪公  
權之必要？

是。(繼續評議下一題)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8)

二、如認被告應褫奪公權，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  
以下)

應宣告褫奪公權 \_\_\_\_\_ 年。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之留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或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緘默 <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並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強盜罪

##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強盜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係搶奪或強盜慣犯或以強盜為業者。</li> <li>2.行為人因為嗜賭、滿足毒癮或預備其他犯罪而強盜者。</li> </ol>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非自願性失業或因貧病交迫而強盜者。</p>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強盜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但尚未達得依法減輕程度者。</p>
犯罪之手段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犯強盜罪居於首謀地位或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li> <li>2.行為人二人共犯強盜罪者。</li> <li>3.行為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加重強盜罪，所結夥之人數愈多而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影響者(例如：結夥 10 人強盜與結夥 4 人強盜，影響犯罪的成就與損害的多寡有別，自宜為不同的評價)。</li> <li>4.行為人經過計畫、組織分工而強盜者。</li> <li>5.行為人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例如：老年人、孕婦、病患或身心障礙之人)強盜者。</li> <li>6.行為人於計程車之密閉狹小空間實施強盜行為者。</li> <li>7.行為人採行之強盜手段，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公共安全造成危險或實害程度愈大者。</li> <li>8.行為人實施強盜行為過程，其持續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時間愈久者。</li> <li>9.行為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其所攜帶之兇器危險性或殺</li> </ol>

	<p>傷力愈大者。</p> <p>10.行為人多次侵入同一住宅強盜者。</p> <p>11.行為人利用交通工具強盜並搬運贓物致損害擴大或影響交通安全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1.行為人共同犯強盜罪，負責在場把風、接應或搬運贓物者。</p> <p>2.竊盜或搶奪因脫免逮捕而犯準強盜罪，其犯罪手段無上開從重量刑因素者。</p>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係低收入戶、肢體殘障、瘖啞或其他社會弱勢者，因生活困難而強盜者。</p>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1.行為人有搶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但不構成累犯，再犯強盜罪者。</p> <p>2.行為人因他案於偵、審程序進行中或他案判決確定待執行中，又犯強盜罪者。</p>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利用其專門學識或職業技能強盜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因智識程度較低、謀生困難而犯強盜罪者。</p>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與被害人係至親好友關係而對被害人為強盜行為者。</p>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1.行為人強盜的財物對被害人具有急迫需求或價值與意義者（不論是財產上或情感上的意義）。</p> <p>2.行為人強盜致被害人受到身體普通傷害者。</p> <p>3.行為人「蒙面」強盜，造成被害人心理重大恐懼者。</p> <p>4.行為人犯強盜罪，對被害人施予之妨害自由之時間愈長者。</p>

<p>犯罪後之態度</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無不能和解之情況，卻不願和解者。</li> <li>2.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不當干擾（例如：恐嚇、騷擾）證人、告訴人者。</li> </ol>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或協助取回贓物者。</p>
<p>其他</p>	<p><b>強盜罪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強盜之時間、地點與造成被害人創傷之關連性。</li> <li>2.行為人攜帶兇器強盜，宜分別兇器種類，例如是刀刃、棍棒、槍砲、有害液體、氣體等等，並按其危險性、殺傷力或所造成損害，酌予量刑。</li> <li>3.行為人強盜行為造成被害人傷害者，宜注意審酌被害人痊癒時程之長短。</li> <li>4.行為人強盜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除衡量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資力及財物對被害人之重要性。</li> <li>5.行為人之品行限於已直接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宜避免不當連結。</li> <li>6.行為人犯後是否基於真摯的悔意與被害人進行和解，或僅是臨訟敷衍。</li> <li>7.量刑時如併為緩刑宣告，宜併諭知緩刑附條件或保護管束。</li> <li>8.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再犯強盜罪者，宜衡情諭知強制工作。</li> <li>9.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加重條件之一者，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li> <li>10.犯強盜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已有相關適用法條規範，不宜再列入量刑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li> <li>11.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犯強盜罪，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li> </ol>

	12.行為人在訴訟程序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事實，於量刑上宜不予評價。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 殺人罪

###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p>刑法第 57 條</p>	<p>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p>
<p>犯罪之動機、目的</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li> <li>2. 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li> <li>3. 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li> <li>4. 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li> <li>5. 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li> <li>6. 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li> </ol>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p>
<p>犯罪時所受之刺激</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li> <li>2. 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li> </ol>
<p>犯罪之手段</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li> <li>2. 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li> </ol>

	<p>之虞者。</p> <p>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p> <p>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p> <p>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p> <p>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p> <p>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p> <p>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p>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p><b>從輕量刑因子：</b>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p>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p><b>從重量刑因子：</b>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p>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p><b>從輕量刑因子：</b>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p>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li> <li>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li> </ol>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li> <li>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li> </ol>
犯罪後之態度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li> </ol>

	<p>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p> <p>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p> <p>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p>
<p>其他</p>	<p><b>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b></p> <p>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p> <p>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p> <p>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p> <p>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p> <p>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p> <p>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p> <p>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p> <p>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p> <p>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p>

	10. 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 附件三



上述統計資料參考判決：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故意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者：

法院	判決字號	一審刑度	確定刑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字第2010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年度重訴字第3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年度重訴字第34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字第23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字第9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4年度重訴字第28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年度重訴字第24號	無期徒刑	改處有期徒刑20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年度重訴字第4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字第2號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上述統計資料參考判決：刑法第332條第1項盜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者

法院	判決字號	一審刑度	確定刑度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	死刑	死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	死刑	改處無期徒刑（臺灣高等法院 100 上重更三字第 38 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4 號	死刑	改處無期徒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	死刑	改處無期徒刑（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3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	死刑	改處無期徒刑（臺灣高等法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710 號）



上述統計資料參考判決：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強盜致人於死罪

法院	判決字號	一審刑度	確定刑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	12 年	改處有期徒刑 14 年（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字第 170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	12 年 10 月	12 年 10 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	15 年	15 年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評議意見統計表

### 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投票記號「●」、「◎」

編號	問題	選項	國民法官						法官			評議結果	理由要旨	
			1號	2號	3號	4號	5號	6號	受	陪	審			
1	被告本案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	是												
		否												
2	被告本案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強盜致人於死罪？	是												
		否												
第一階段評議結果總結														

二、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投票記號「●」、「◎」、確認結果「◎」

編號	問題	選項	國民法官						法官			評議結果	理由要旨		
			1號	2號	3號	4號	5號	6號	受	陪	審				
1	(處斷刑) 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	是 否													
2	(處斷刑) 如被告本案所犯構成強盜致死罪，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是 否													
3	(宣告刑) 如認為被告成立強盜殺人罪，是否應處死刑？	是 否													
4	(宣告刑) 如認為被告成立強盜殺人罪，是否應處無期徒刑？	是 否													

5	(宣告刑) 如認被告成立強盜致死罪，是否應處死刑：	是 否																			
6	(宣告刑) 如認被告成立強盜致死罪，應處：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年 月)																			
7	(從刑) 如宣告有期徒刑者，依其犯罪性質，有無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	是 否																			
8	(從刑) 如認被告應褫奪公權，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以下)	褫奪公權期間																			
第二階段評議結果總結																					